

保亭一男子一路避开监控摸进他人园内盗窃槟榔青果 生怕被抓将黄发染回黑发

本报讯(记者麦文耀)近日,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什玲派出所破获一起盗窃槟榔青果案。6月29日18时许,什玲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自家槟榔园里的槟榔青果被盗。接报后,民警立即开展侦查工作。通过调查,民警初步锁定涉嫌盗窃槟榔青果

嫌疑人王某的身份信息。嫌疑人王某有多次盗窃前科,作案后一直逃避公安机关抓捕。而后,警方根据线索将嫌疑人王某抓获。

经查,男子王某平日无工作,因没钱花便萌生了盗窃槟榔青果拿去卖钱的想法。当天盗窃时,王某一路避开监控走到

他人的槟榔园中,看见槟榔树上有丰硕的槟榔青果,同时看到了槟榔园内的监控,于是绕到监控背面用力将监控摄像头摇到一边,而后爬到槟榔树上盗窃槟榔青果。得手后,王某将盗窃的槟榔青果用衣服包住,回家收拾了一下,把槟榔青果卖给了路边的一位陌生女子,共获利850

元。因担心被公安机关发现,王某特意把头发剪短,逃避抓捕期间将黄头发染成黑发。

经审讯,嫌疑人王某对盗窃他人槟榔青果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目前,王某已被保亭警方依法行政拘留。案件在进一步侦办中。

广场门前电动车被盗 东方警方快速破案,一嫌疑人被行拘

本报讯(记者董林)近日,东方市公安局城东派出所成功破获一起盗窃案,及时为群众追回被盗财物。

7月12日,李某达到城东派出所报警,称停放在八所镇园林中路文化广场北门的一辆电动自行车被盗。接到警情后,该所民警赶到现场调查。民警经走访摸排,发现孙某有作案嫌疑,并于当日依法将孙某传唤至派出所进行调查。孙某对盗窃他人电动自行车的行为供认不讳。东方警方依法对孙某处以行政拘留15日的处罚。

包工头拖欠工资引发冲突,陵水警方及时介入处置 耐心调解化干戈

本报讯(记者麦文耀)近日,陵水黎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群英派出所快速响应,及时化解了一场因包工头拖欠工人工资而引发的冲突。

7月24日,群英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在某宿舍工地有人发生冲突。值班民警接报后立即出警赶往现场处置。民警赶到现场后,将双方当事人分开。

据了解,包工头余某因资金周转问

题,拖欠工人工资有一段时间了。工人希望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问题。包工头虽表示愿意解决问题,但始终未能给出明确的支付工资时间,导致工人们情绪逐渐激动。在协商时,双方因无法谈妥,态度逐渐变得恶劣,最终发生了肢体冲突。周围群众及时报警求助。

民警了解情况后,严厉批评教育了双方当事人的行为,随后耐心听取了双方的诉求和意见,深入开展矛盾调解工

作。民警通过讲法律、摆事实,引导双方通过正当途径解决问题,同时帮助他们联系相关部门协同解决此事。

最终,在警方的见证下,包工头与工人们初步达成协议。包工头承诺将尽快筹集资金,制订详细的还款计划,并按期支付拖欠的工资。工人们表示将不再采取过激的行为,通过合法途径维护自身的权益。同时,双方还承诺将不再因此事引发矛盾纠纷,保证和平相处。

关注 交通安全

深夜桥梁限高杆被撞坏,海口美兰交警查出肇事大货车 司机心存侥幸逃逸负全责

本报讯(记者黄君)7月29日,海口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发布一起因货车超出限高撞上栏杆至栏杆受损案件,警示驾驶人注意车辆的限行限高限载规定,切勿心存侥幸冒险通行,且事故发生后应及时报警,不得逃逸。

据了解,7月28日21时49分许,在海口市美兰区长堤路和平桥底路段发生一起大货车撞桥梁限高杆的单方交通事故。事故发生后,涉事车辆驾驶员驾车

离开了现场。执勤民警接到警情后迅速开展调查工作,通过调取监控发现疑是号牌为琼C5B5XX大型半挂牵引车上的集装箱撞到了限高杆。民警随即根据车辆信息查找到驾驶员,口头传唤其到海口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美兰大队事故处理中队配合警方调查。

7月29日1时许,当事人王某福来到海口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美兰大队事故处理中队。王某福称自己驾驶车辆

与桥梁限高杆发生碰撞后,看到对路面未造成影响,以为没事,便心存侥幸离开了现场。然而,王某福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0条,属于造成致人轻微伤或者财产损失的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违法行为。因此,依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相关规定,海口美兰警方认定当事人王某福承担全部责任。

转弯未让直行酿事故还酒驾 一司机被屯昌交警记12分

本报讯(记者蒙宇)近日,一驾驶员酒驾开车酿事故被屯昌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依法查处。

据了解,7月13日17时40分许,李某驾驶小型普通客车途经海榆中线77公里400米路段实施左转弯进入海榆中线时,与陈某文驾驶的重型半挂牵引车碰撞,造成两车不同程度受损的道路

交通事故。

接到报警后,屯昌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值班民警立即赶到现场处置。民警在对事故现场进行拍照取证后,发现驾驶人李某宣身上有酒气,随即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67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据了解,驾驶人李某宣饮酒后驾驶

机动车转弯未让直行车辆先行,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关规定。据此,屯昌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判定李某宣承担此次交通事故的全部责任,同时对李某宣饮酒驾驶的违法行为给予罚款2000元、驾驶证记12分并暂扣6个月、扣留车辆的处罚。

澄迈福山派出所破获多起民生小案 戴头盔口罩伪装作案 一人多次盗窃被抓获

本报讯(记者王季)近日,澄迈县公安局福山派出所深入开展夏季治安打击整治专项行动,紧盯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民生小案,落实“小案快破”工作机制,破获多起案件。

7月以来,福山派出所辖区接连发生多起盗窃电动车案件,造成多名群众财物损失。该所立即组织民警开展案件侦办工作,对案发现场细致勘查,走访摸排相关线索。民警经过综合研判,判定多起盗窃案可能是同一人所为,嫌疑人在作案时通过戴头盔、口罩伪装自己,难以迅速确定其身份。民警通过进一步调查,掌握了嫌疑人的身份信息,并很快锁定其住所,在临高县内将嫌疑人陈某抓获。

目前,嫌疑人陈某已被公安机关依法行政拘留,追赃挽损工作正在进行中。7月24日上午,群众报警,称在福山镇某修脚店内有人闹事。接报后,福山派出所立即组织警力赶到现场开展调查。经查,岑某认为符某在背后说其坏话,便找到符某争论,最终矛盾升级从而引发打架斗殴。民警调查后发现,岑某的行为已构成殴打他人,警方依法对岑某处以行政拘留10日并罚款的处罚。

7月17日晚,王某到福山派出所投案自首,其提供名下银行卡给他人办理贷款刷包装资金,收到两笔钱后银行卡被冻结。经查,7月11日,王某提供银行卡给他人办理贷款时分别收到5000元和7800元共两笔诈骗款,但王某未从中获利。因王某违法行为已构成成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帮助,福山派出所对其处以罚款500元的处罚。

一人未办证擅自建房 期限内未拆除 屯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强拆一处违建

本报讯(记者蒙宇)近日,屯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乌坡镇温泉路的一处违法建筑进行依法拆除。

据了解,庞某某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于2021年2月在屯昌县乌坡镇温泉路建设房屋及其他设施,总建筑面积为96.11平方米。庞某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属违法建设的行为。屯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相关规定,分别于2021年6月1日和2023年1月18日向违法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与《行政

强制执行催告书》,责令其在期限内自行拆除违法建筑物及其他设施,否则将依法实施强制拆除。当事人经催告后,仍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拆除事项。经屯昌县人民政府同意,准予强制拆除违法建筑。7月19日,屯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该处违法建筑进行依法拆除。

下一步,该局将继续加大违法建设查处力度,完善监管机制,提高执法效率。同时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形成合力,保持控违拆违打击高压态势,加速推动违法整治行动高效开展。

主动作为 靠前服务 八所海事强化现场检查,保障风电设备安全运输

本报讯(记者吴静怡 通讯员刘佳茗)7月29日上午,6支长度118米的海上风电叶片在停靠于八所港第一装卸区6号泊位的“澳华蓝天”轮上积载完毕,整装待发。经八所海事局执法人员对货物系固情况开展现场检查,“澳华蓝天”轮载运该批风电设备缓缓驶离八所港,前往洋浦华能CZ1#风场。

为保障我省海上风电建设和设备

运输安全有序,八所海事主动作为、靠前服务,多次组织召开集中研讨,创新制定海上风电设备海事监管方案,特别明确风电重大件设备装载标准和现场检查要求,指导海上风电设备运输船舶加强风险防控,保障安全作业。

八所海事将继续秉持安全、绿色的发展理念,大力支持海南海上风电产业发展,为海南自贸港建设和“双碳”等国家战略实施提供坚强保障。

海口美兰区开展易制毒化学品专项检查 严防易制毒化学品 流入非法渠道

本报讯(记者何海东 通讯员张振儒 王聘钊)近日,海口市美兰区白龙街道办、海府街道办分别在辖区开展易制毒化学品专项检查,进一步规范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购买、使用等环节,严防易制毒化学品流入非法渠道。

7月23日,美兰区海府街道禁毒办、辖区派出所、街道应急办等部门联合对辖区使用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开展专项检查。检查中,工作人员查阅了易制毒化学品的运输、存储、出入库档案,实地检查操作流程、监控设备、值班人员的职责等情况,详细核对了易制毒化学品仓库的出入台账。工作人员对使用易制毒化学品企业的管理制度,岗位职责是否建立健全购买、使用、存储的安全措施,

是否合法合规等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

7月24日,美兰区白龙街道禁毒办联合白龙派出所到辖区企业开展易制毒化学品专项检查。检查中,工作人员采取听取汇报、查看登记、存放器具、档案台账、是否签订责任书等方式对企业进行了全面检查,并督促指导企业定期开展从业人员法律法规培训,增强安全意识,严禁易制毒化学品非法购买、销售、运输。

美兰区有关部门通过检查,进一步掌握了辖区易制毒化学品的使用情况,提高了企业对易制毒化学品的安全意识,规范了易制毒化学品使用单位的行为,促进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化和规范化。

乐东消防检查“九小场所”消防安全 有效整治一批火灾隐患

本报讯(记者陈太东)7月26日,乐东黎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对辖区“九小场所”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全面提升“九小场所”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切实消除各类消防安全风险隐患。

检查中,该大队监督员重点检查是否存在“三合一”场所,是否存在疏散通道及安全出口堵塞、占用和封闭,消防设施、器材配备设置是否充足并确保完好有效,是否存在违规用火用电用气和违规采用易燃可燃装

修材料等情况。同时,监督员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负责人限期整改到位,并对场所负责人进行防火安全知识宣讲,提醒场所负责人不要在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堆放杂物,不要超负荷用电,做好“三清三关”,要掌握最基本的消防常识,全面提升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

通过此次检查,进一步提升“九小场所”负责人的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有效整治一批火灾隐患。



严查酒驾醉驾 保障交通安全

近日,乐东黎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组织开展查处酒驾醉驾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4号统一行动,持续强化对酒驾醉驾等突出交通违法行为的严管高压态势,严厉打击易肇事致祸的交通违法行为,保障辖区道路交通安全。

行动中,乐东交警在国省道及主要农村公路穿村过镇沿线、城郊接合部、酒醉驾事故多发点段及城市主干道等重点路段设置多处临时执勤卡点,严查酒驾醉驾、无证驾驶、骑乘摩托车及电动自行车不戴头盔、货车超载及反光标识不

合格、货车和拖拉机违法载人、报废拖拉机上路等交通违法行为。同时,执勤交警对驾驶人开展面对面的宣传教育,倡导驾驶人自觉摒弃交通陋习,做到安全驾驶、文明出行。

(记者陈太东)

临高警方全区域覆盖 开展整治行动 查处240起 交通违法行为

本报讯(记者王小亮)近日,临高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联合辖区派出所,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开展查处酒驾醉驾等交通违法行为4号统一行动,严厉打击酒驾醉驾交通违法行为,巩固强化“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的安全意识,加强防范酒驾醉驾交通肇事风险,为群众创造安全、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

临高警方精准施策、周密部署,对辖区国省道及主要乡镇道路开展集中整治,重点严查酒驾、醉驾、毒驾、货车超限超载、超速、疲劳驾驶、无证驾驶、非法改装拼装、骑乘摩托车或电动自行车不佩戴头盔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据统计,行动中,临高警方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240起。

屯昌交警开展交通安全 全宣传活动 引导群众 安全文明出行

本报讯(记者蒙宇)7月24日,屯昌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在百佳汇超市门口开展“一城一村”交通安全宣讲活动。

活动中,宣传交警向现场群众发放交通安全宣传手册,面对面讲解如何正确佩戴安全头盔、安全过马路等交通安全知识,引导群众杜绝酒驾醉驾、闯红灯、逆行、横穿马路等交通违法行为,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发生。

同时,宣传交警邀请群众现场参与交通安全知识有奖问答活动,答对者免费获得交警小熊、安全头盔等礼品。在一问一答中,不少群众表示深刻地认识到交通安全的重要性,将在日常生活中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安全文明出行。